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第 1 案)

黃委員榮堯(第 2 案、第 3 案)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81-1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並詳述一般事務所不得作為住宅使用、游泳池優惠價格提供附近住戶及學校使用及開放空間確實提供一般民眾落實開放實質效益等，並載明於銷售廣告、契約書件及管委會規約中確實執行。另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綠美化獎勵與審議規範項目第 7 項，重覆部分應予以刪除其獎勵容積。
5	391 席停車位提供住宅區、一般事務所及店舖使用，其配置位置、管理維護及營運計畫等，應再詳實補充納入。自行車位規劃之安全性，應補充說明。
6	各施工程序機具數量合理性，應說明。噪音污染防治應再檢討修正，並補充營運時具體噪音防制措施。
7	雨水回收再利用應補充具體再利用方案。雨水回收計算方式應再檢討修正。另健身服務業之人數、用水量、污水量推估應再詳述。
8	綠化面積減少，其原由應述明。植栽綠化樹種、綠化面積、規劃位置等，均應標示明確。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9	應說明附屬建物（含不計容積之陽台、梯廳、地下室之附屬設施等）單價與主建物單價比值。
10	各棟量體（如戶數、面積、車位等）應分別詳述。
11	棄土方量宜再檢討降低，如降低地下室每層高度等。另棄土場址應述明。
12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第 2 案、「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505 等 14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 101 年 7 月 23 日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第 4.5.6.7.13 及 16 項未能詳實補正，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承諾事項應詳述並載明於銷售廣告資料、契約書件及管委會管理規約中，並確實執行。另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申請各項獎勵容積，如開放空間、基地規模、開發時程、停車獎勵及容積移轉等，其必要性、合理性應再詳實補充。
5	本案獎勵停車位規劃位置、使用對象、產權歸屬及營運管理計畫等應再詳實說明，並應確實達到獎勵實質效益。
6	各棟建築物樓層面積、停車位配置樓層、管委會設置方式及後續管理維護計畫等，均應詳實說明納入。
7	本基地相鄰建物，應考量鄰損及施工安全預防措施等。另施工方式應再詳實檢討修正。
8	雨水回收計算方式，應再檢討詳述。廢水處理、雨水回收應分棟分別說明，應補充。
9	各施工程序機具數量合理性應說明。噪音污染防治應再檢討修正。
10	棄土場址選擇應考量減碳效益以本市棄土場為主。
11	旅館若設置餐廳時，應補充廢棄物、廚餘處理計畫。另污水處理措施宜依規定辦理。
12	污水處理廠規劃於筏基，應有具體處理容量、排放水質及對河川水質之影響分析等，應再補充。
13	應說明附屬建物（含不計容積陽台、梯廳、地下室之附屬設施）單價與主建物單價比值。

第 3 案、「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198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2 次確認不同意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結論：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成，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修正後併同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基於考量環境衝擊、都市設計審議現況及獎勵停車區之營運管理等，同意本案停車獎勵車位集中留設於地下 1 層並以平面車位方式辦理。
2	本案獎勵停車位係對外開放使用，其配置位置、出入動線、管理維護、營運計畫及產權歸屬等，均應詳述並載明於銷售廣告、契約書件及管委會規約中，並確實執行。
3	本案宜說明該地區交通停車位之管理，並回應商業區之商業用途。
4	溫室氣體計算及單位應再檢視，並修正納入。
5	應考量餐廳及店舖停車位使用與住戶停車區進出之安全措施及機車車道退縮空間等，請檢討修正納入。
6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281-1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2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並詳述一般事務所不得作為住宅使用、游泳池優惠價格提供附近住戶及學校使用及開放空間確實提供一般民眾落實開放實質效益等，並載明於銷售廣告、契約書件及管委會規約中確實執行。另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綠美化獎勵與審議規範項目第7項，重覆部分應予以刪除其獎勵容積。
5	391席停車位提供住宅區、一般事務所及店舖使用，其配置位置、管理維護及營運計畫等，應再詳實補充納入。自行車位規劃之安全性，應補充說明。
6	各施工程序機具數量合理性，應說明。噪音污染防治應再檢討修正，並補充營運時具體噪音防制措施。
7	雨水回收再利用應補充具體再利用方案。雨水回收計算方式應再檢討修正。另健身服務業之人數、用水量、污水量推估應再詳述。
8	綠化面積減少，其原由應述明。植栽綠化樹種、綠化面積、規劃位置等，均應標示明確。
9	應說明附屬建物（含不計容積之陽台、梯廳、地下室之附屬設施等）單價與主建物單價比值。
10	各棟量體（如戶數、面積、車位等）應分別詳述。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1	棄土方量宜再檢討降低，如降低地下室每層高度等。另棄土場址應述明。
12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上午 10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綠美化獎勵與審議規範項目第 7 項，是否重覆性之問題。
- 二、391 席之停車位(1)住宅(2)一般事務所(3)店舖之分配為何？
- 三、目前環境背景噪音 75.2dB（中山路）開發完成背景噪音可能增加，故營運期間仍應致力於噪音之防止。
- 四、回收之雨水其用途利用似可擴充於其他清潔及環境維護方面。
- 五、A.B 兩棟間的建築物規劃為店舖，為何不算一棟？其容積，引進人口或污水量等如何歸屬？
- 六、本次審查資料說明允建容積增加 542.64m，總樓地板面積為何反而減少 958.95 m²？
- 七、噪音評估施工機具數量，尤其傾卸卡車數量似乎有低估情況。另請說明為何環說書噪音振動影響評估輕微，但總是在實際施工時常被開罰單？
- 八、本次在雨水回收自來水替代率計算提出新的算法，請明確交待數據來源依據與計算邏輯，包括使用逕流量計算、逕流係數 0.95、集流時間 5 分鐘等。
- 九、本案計程車停等設置於地下一層之實際操作可行性？又自行車車位亦設置於地下一樓，是否有安全疑慮？
- 十、本案大街廓獎勵開放空間位於臨街建築物後方，請補充公眾進出此空間之動線並確認其可及性。
- 十一、本案開放空間獎勵前提須符合住商比 51.98%請確認本案規劃在住商比規範之適法性。
- 十二、中山路交通量大，建議考量一樓店舖營運之臨時停車與裝卸貨需求，規劃路邊停車彎空間以供需求，降低交通衝擊。
- 十三、本次減少綠化面積 764 m²之原因？
- 十四、依 P.5-8 屋頂綠化未標明樹種及圖面。
- 十五、圖 5-2 植栽部分為喬木與 P.5-8 之灌木面積、草花地被綠化面積似有不符？請補充。
- 十六、請問不計入容積之陽台、梯廳、地下室之附屬設施之每坪售價占銷售主建物之單價若干？（可以百分比顯示）
- 十七、本案分析健身服務業之人數及使用之水量及污水量之推估宜說明其合理性。
- 十八、雨水回收量之計算方式宜說明其依據。雨水貯集槽相對大，且其使用之用途宜說明。
- 十九、P.5-17 關於生活污水處理系統有提到新莊區中山路的平均日污水量為 273.70CMD，但關於游泳池產生的廢水，卻沒有說明其產生的污水量為何，建議補充說明，及補充關於游泳池產生的廢水其簡易處理為何。
- 二十、P.5-17 建議補充雨水系統的沈澱、過濾及儲留設施的大小及處理量，並

補充基地周邊的面積。

二十一、 P.5-17「本案保守估計污水量應為用水量之 90%」，可否說明其基準為何？

二十二、 此外，此處說明雨水系統，請確認是為污水量或是雨水量。

二十三、 P.5-20 建議補充棄土場址的地址。

二十四、 P.5-22 建議補充說明資源回收廢棄物的？存容器的容量。

二十五、 P.5-23 建議補充說明營建廢棄物可能產生的危險物質為何，並擬預防措施及對策。

二十六、 P.6-20 文中提到新北市營運中土資場約有 12 處，建議補充說明共 12 處土資場的場所名稱及位置。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一、行人風場試驗建築物配置與前圖圖面不一部分，請釐清。

二、土管及副都心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請逐項詳實檢討。

三、相關建築圖面請補充。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基地無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一、報告書 6.1 節及表 6.2 之基地周邊開發案請依現況補充修正。

二、本次較前次變更增加開放空間獎勵、大面積開發獎勵容積合計達 556.89m²，增加為哪棟？原因何在？又本次變更後綠化面積減少達 764 m²，恐不適宜？

三、本案規劃 2 棟分別屬集合住宅及一般事務所，其各棟開發內容及配置量體及停車位配置等，應分別敘明補充。

四、依本市綠色城市審議規範之規定應進行植栽綠美化，惟本案仍申請綠美化獎勵容積，應再檢討。

五、游泳池設於 B 棟 2 樓，且承諾提供附近學校、附近住戶優惠價格，相關內容亦應載明於 5.2.2 公共設施計畫中。

六、本案棄土仍高達 10 萬立方米，開挖地下 4 層計 16.3 公尺，平均每層約 4.075 公尺，地下室僅作為停車空間使用，建議檢討降低每層高度，以減少土方外運減輕環境衝擊。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505 等 14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榮堯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 101 年 7 月 23 日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第 4.5.6.7.13 及 16 項未能詳實補正，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承諾事項應詳述並載明於銷售廣告資料、契約書件及管委會管理規約中，並確實執行。另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申請各項獎勵容積，如開放空間、基地規模、開發時程、停車獎勵及容積移轉等，其必要性、合理性應再詳實補充。
5	本案獎勵停車位規劃位置、使用對象、產權歸屬及營運管理計畫等應再詳實說明，並應確實達到獎勵實質效益。
6	各棟建築物樓層面積、停車位配置樓層、管委會設置方式及後續管理維護計畫等，均應詳實說明納入。
7	本基地相鄰建物，應考量鄰損及施工安全預防措施等。另施工方式應再詳實檢討修正。
8	雨水回收計算方式，應再檢討詳述。廢水處理、雨水回收應分棟分別說明，應補充。
9	各施工程序機具數量合理性應說明。噪音污染防治應再檢討修正。
10	棄土場址選擇應考量減碳效益以本市棄土場為主。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1	旅館若設置餐廳時，應補充廢棄物、廚餘處理計畫。另污水處理措施宜依規定辦理。
12	污水處理廠規劃於筏基，應有具體處理容量、排放水質及對河川水質之影響分析等，應再補充。
13	應說明附屬建物（含不計容積陽台、梯廳、地下室之附屬設施）單價與主建物單價比值。

肆、結束：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未來如何確保獎勵停車位不與旅館營業用停車位混用，違背獎勵初衷，請進一步具體說明。
- 二、目前規劃獎勵停車在地下 1、2 樓，住戶停車在之下的樓層，請說明如何與住戶及管委會溝通，要住戶僅能使用地下較低樓層的停車位？
- 三、土資場規劃請刪除距離過遠的，以符合運輸節能減碳。
- 四、噪音衝擊評估，機具數量的估算務必確實符合實務現況。
- 五、雨水回收自來水替代率之計算請明確說明數據來源依據與計算邏輯。
- 六、本案申請之獎勵容積為住宅之最大允建容積，但還是需評估申請容積之必要性。例如時程及規模獎勵等均為不合時宜之獎勵，建議以其他獎勵申請。
- 七、基地附近停車供需比高達了，答覆說明中提供這些停車位、大部分為不適作為停車用途之路邊停車，其數量為何，是否均不能劃為停車之車位？
- 八、規劃之獎勵容積車位設在住宅樓之 B2F 及旅館大樓之 B2 及 B3F，這些停車位產權屬於那個單位？未來營運管理為旅館業者，這些公共停車位是否多於旅館法定停車位數？是否影響住戶之權利？
- 九、污水處理措施所排放流水對承受（林口溪）水體水質影響之評估內容，係以承受水體以月之監測水量水質作為評估基礎，其流量屬豐水系或枯水系之流量？理論上宜以 Q75 作為評估流量。
- 十、由於污水無法確定在營運時可以接管，故擬設置二座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在筏基，但筏基深度不足各種設計標準及操作維護問題，請說明單元之設計構想？
- 十一、雨水回收計算宜依開發完成基地不同之地面透水特性給予不同之逕流係數。
- 十二、建築各樓層面積及使用各棟宜分別列表。
- 十三、如污水需要處理，各棟分別處理或集中處理，旅館廢水處理流程如何？
- 十四、意見回覆 1 說明無基樁工程之施作，說明書 P.7-18 仍對各式打樁機作詳細之敘述，似無必要。
- 十五、意見回覆 13 說明本案採鋼劈礮法施工，說明書中卻未見有相關之敘述與分析。
- 十六、旅館之加熱鍋爐設施之燃料型式及空污控制方式應加以規範納入規劃。
- 十七、本案之停車獎勵應補充基地附近之停車需求，以回應本停車獎勵之合理性。
- 十八、留給旅館之停車位為幾位？是否會將獎停車位供作旅館使用？
- 十九、規劃之自行車、機車位是否有供公眾使用，其出入口應釐清？
- 二十、旅館是否有設置餐廳，如有，其廢棄物與廚餘量應與住宅不同，且應重新估算。

- 二十一、旅館與住戶如出入口分開，應可設不同之管委會，但因地下室共用其收費制度及管理等細節，亦應於銷售契約及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詳加說明。
- 二十二、本基地相鄰目前已蓋建物，相鄰尚有三空地，施工時須注意鄰損及未來施工之預防。
- 二十三、本案說明旅館之法定停車位為 24 輛，就 164 間房間之旅館規模，其工作人員及顧客之停車需求宜說明。
- 二十四、獎勵停車部份之營運方式是由旅館或管委會管理，其產權為何？宜說明其合理性。
- 二十五、雨水回收量的計算方式宜說明其合理性。為何使用 5 年頻率的降雨強度？
- 二十六、第一次審-8 文中提到目前規劃污水處理設施於筏基，其對於操作及維護管理可能會有問題為何？
- 二十七、第一次審-12 請明確說明污水處理設施接管後，應如何處理？
- 二十八、P.5-18 請說明表 5-5，包括旅館、餐廳、會議室、辦公室、一般零售業、集合住宅等，污水量估算方法為何？
- 二十九、PA-52 文中提到污水處理設施所產生之污泥，將委託合格業者清除處理，請說明為何業者？
- 三十、P.7-3 請說明於施工期間，多久時間檢測計畫場址之水質？其檢測項目為何？
- 三十一、P.7-5 文中提到施工期間，有油污廢水滲入地底之可能性，請提供地下水水質檢測資料？以防止地下水污染。

貳、民眾參與意見

蔡議員淑君

- 一、餘土外運部分，配合節能減碳，開發單位應排除選擇桃園或新竹等運距較遠的土資場。
- 二、開發單位對於未來管委會成立後可能產生的問題應預為因應規劃，切記勿敷衍應付。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開放空間請補充說明都審結果是否原則同意，並請依相關規定檢討。
- 二、土址使用管制要點請逐項詳實檢討（含綠化面積）。
- 三、高層建築請專章檢討。
- 四、相關建築圖面請補充。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請確認本案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7 款所稱之事業，如為前開所指，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之事業，請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逕向主管機關辦理。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基地無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報告書 A13-59 頁，本案旅館共規劃 164 間客房，僅設置法定汽車位共 24 輛、機車 11 輛是否足夠，請再依土管要點檢討並詳列計算式，建議採保守方式估算，另店鋪停車需求推估亦請再確認。
- 二、本案旅館汽機車停車空間與獎勵車位是否有區隔管制，詳細區隔方式請再補充說明，並納入停車場營運管理計畫中，另請補充捷運轉乘停車需求分析相關資料。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一、本案申請各項獎勵容積中，如開放空間、基地規模及開發時程等項獎勵申請，其必要性應再補充，並建議主管機關城鄉局表達意見。容積移轉仍應詳述其來源，容積計算及其效益。停車獎勵理由仍未詳盡，建議由主管機關交通局表達意見。
- 二、本案地下為整體開挖，各棟間停車空間如何規劃及管理，附錄 A3-41 至 A3-48 不夠明確，應再詳述。又停車位分設不同樓層，為利於管理應再檢討。又停車位規畫有大、小車位兩種，差異何在？各區各層停車位劃設位置、管理維護及營運計畫等，應再詳述。
- 三、本案申請時程獎勵 9.54%(3 年內上限 10%)，屆時若未能如期完成該獎勵容積如何取消，或以罰款代之，應說明。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198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2
次確認不同意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榮堯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成，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修正後併同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基於考量環境衝擊、都市設計審議現況及獎勵停車區之營運管理等，同意本案停車獎勵車位集中留設於地下 1 層並以平面車位方式辦理。
2	本案獎勵停車位係對外開放使用，其配置位置、出入動線、管理維護、營運計畫及產權歸屬等，均應詳述並載明於銷售廣告、契約書件及管委會規約中，並確實執行。
3	本案宜說明該地區交通停車位之管理，並回應商業區之商業用途。
4	溫室氣體計算及單位應再檢視，並修正納入。
5	應考量餐廳及店舖停車位使用與住戶停車區進出之安全措施及機車車道退縮空間等，請檢討修正納入。
6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結束：上午 12 時 4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附件 2 之溫室氣體排放增量估算表中之單位基準 CO² 排放量值欄中之單位請檢視確認。
- 二、餐廳與店舖經法定汽車專用坡道進入地下三層，與住戶共用同一坡道是否合理？
- 三、停車位係月租或臨停？
- 四、收費標準宜依交通局規定費率。
- 五、本獎勵停車位係對外開放停車，須於銷售廣告契約中載明，並於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由起造人將上開位置，使用狀況、收費標準、安全區隔、管理機制等詳細規劃與說明，並列入住戶公約內。
- 六、餐廳與店舖規劃為法定停車位，但為公共使用居多，其與住戶安全之區隔，應補強說明，並可再為規劃上貨及廢棄物使用。
- 七、獎勵停車位之產權登記歸屬？
- 八、本案宜說明該地區交通停車位之管理，並請回應商業區之商業用途。
- 九、資源回收減碳效益，因隨袋徵收制度實施後，垃圾量大幅下降，因此建議提供具體垃圾回收機制與宣導教育方針，進一步擴大隨袋徵收之效益。
- 十、水資源回收目前未看到具體回收後應用目的，回收水多用於景觀澆灌、廁所沖廁等，建議羅列回收水運用模式，以供參考。

貳、民眾參與意見

蔡議員淑君

- 一、如果每次環評，只要董事長親自出席即可通過，那未來是否皆只要各建商的負責人出席，則有機會通過？
- 二、針對冠德建設的交通（停車獎勵）為何二次的停獎退件，現今的討論並無改善，這樣可行通過此案嗎？

陳議員科名

新莊中港大排闢建完成後約減少 350 個停車位，開發單位應允諾公共停車位確實開放供新莊頭前及副都心地區民眾使用，以解該區域停車位不足的問題。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停獎部分請補充都審結果是否原則同意，並請依相關規定檢討。
- 二、機車車道退縮空間請檢討。
- 三、B2F 停獎專用梯出口與車道斜坡之動線請釐清。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基地無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32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1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永成 黃榮堯

紀錄：李俊毅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黃耀興

柳委員 宏典

蔣武東代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張和君 陳科名

本府工務局

蔣武東 黃瑞聰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黃耀興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李俊毅 黃亨若 邱耀煌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辦公處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朝成 邱明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謝慶文 戴育章 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采晴 楊政宏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金賢 孫增

謝慶文 戴育章 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金賢 孫增

謝慶文 戴育章 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金賢 孫增